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12.78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公司以电学、声学、射频、光学专业测试设备及测试系统为发展基础，以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设备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项目将从工艺、设备、建筑、管理等多方面入手，采取各种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降低能耗物耗，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项目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尚可取得。本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 二、协议对方介绍

对方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政府机构，负责人申伟平，开办资金95.38万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行政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香洲区招商引资和促进投资的专业化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统筹香洲区招商引资规划和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做好各园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其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正式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投资的资金来源待定。

后续若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

甲方（引资方）：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投资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sup>1</sup>

### 2、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12.7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39 亿元（包括购置土地、设备、工程设计及装修等投入）。

### 3、土地情况

性质：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MO）；面积：1.82 万平方米；容积率：6.6。

### 4、环保要求

公司承诺所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其珠海市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须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安全及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满足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符合珠海市产业政策、能耗要求。

---

<sup>1</sup>上述项目投资及购置土地拟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进行，比例为 95%、5%。

## 5、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土地使用权出让、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建设等审批手续、对乙方投资进行监督及要求整改。

乙方负责：注册地需确保在珠海市香洲区、依法经营、按照投资协议额度进行投资、按照“三同时”进行建设和投产，做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 6、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如果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落实，如果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延迟、土地未如期交付，甲方应积极协调履约。

乙方出现投资额度不足、建设进度延迟、土地闲置、经济效益不达标等情况时，甲方依据协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甲方可采取中止土地出让、要求赔偿等措施。

##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21年4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1年4月19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但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书正式生效执行。

## 五、目的、风险及影响

### （一）投资目的

此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扩大产能、业务规模具有积极意义，旨在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 （二）投资风险

1、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 （三）积极意义

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经过管理层的慎重讨论做出的决定，尤其是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生产，是公司未来重点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利润形成的新增长点，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实现半导体自动化设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件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占领新的市场。

本项目投资对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相关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